

部电器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标准工作组

首页/ 中国RoHS标准工作组 / 动态 / 标准制定进展 / 正文

中国RoHS强标实施常见问题解答（FAQ）

时间：2025-11-21 来源：绿色发展研究中心

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GB 26572-2025）（以下简称“本标准”）是《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重要支撑标准。为使其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以下是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常见问题解答。

一、有关产品范围的问题

Q1. 本标准适用产品范围与《管理办法》是否一致？

答：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产品适用范围与《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Q2. 用于研发和测试的样机、模型、样品、展示品、返修品、暂时进口等电器电子产品是否需要进行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信息的标识？

答：用于研发和测试的样机、模型、样品、展示品、返修品、暂时进口等电器电子产品，因为不涉及销售或“投放市场”，所以不需要进行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信息的标识。

Q3. 预定安装到本标准适用范围外产品中的电器电子产品是否属于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答：对于仅预定安装到本标准适用范围外产品中的电器电子产品，不属于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如预定安装在汽车或飞机上的显示屏、冰箱、空气净化器和导航设备等电器电子产品。但这些产品在未明确最终用途且在市场上单独出售时则属于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Q4. 租赁产品应如何执行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答：电器电子产品以租赁方式投放市场视同销售，属于本标准适用范围。

Q5. 本标准实施后，海外母公司将电器电子产品转卖给在中国的子公司时是否需要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答：海外母公司若将产品转卖给具有不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子公司，则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海外总公司若将产品转卖给具有同一法人资格的中国分公司，则此种情况属于公司内部资产的转移，不属于“投放市场”的行为，所以不受本标准的约束。

Q6. 本标准生效后，标识要求有哪些例外情况？

答：对于本标准适用范围内的产品，除以下列举的不适用的情况外，凡投放中国大陆市场的电器电子产品均应进行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信息的标识。

1) 涉及电能生产、传输和分配的设备，如发电厂、输配

电站、建筑物供配电所用的系统及设备；

2) 用于军事用途的电器电子设备；

3) 用于特殊环境或极端环境的电器电子设备；

4) 用于出口的电器电子设备；

5) 暂时进口产品或进境维修，但不销售的电器电子设备；

6) 用于科研/研发、测试用途的样机；

7) 用于展会、展览等用途，但不销售的样品、展示品等。

二、有关标准实施日期与过渡期的问题

Q7. 对于本标准适用范围内的产品，如何确定产品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期限？

答：本标准发布后，给予行业“2+1”过渡期，即在本标准管控范围内的产品，2027年8月1日（含）之后生产或进口的产品应执行本标准要求；对于2027年7月31日（含）之前生产或进口的产品，将给予1年时间用于库存产品消纳期，即2028年8月1日开始执行本标准要求。

Q8. 本标准与之前《管理办法》支撑标准SJ/T 11364-2024和GB/T 26572-2011及其第1号修改单实施日期如何衔接？

答：SJ/T 11364-2024和GB/T 26572-2011的第1号修改单是2026年1月1日开始同步实施。本标准在其实施之日2027年8月1日（含）起将替代SJ/T 11364-2024和GB/T 26572-2011及其第1号修改单。

Q9. 什么是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环保使用期限是否等同于安全使用期限？如何确定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环保使用期限是否要政府审批？

答：电器电子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特指环境质量安全的期限，仅指用户按照产品说明正常使用时，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不致发生外泄或突变从而对环境造成污染

或对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安全使用期限与环保使用期限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环保使用期限不包含因电性能安全、电磁安全等方面因素所限定的使用期限。然而在很多情况下，安全问题常常伴随着一些有害物质外泄的问题。

企业可自行制定，或参考《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SJ/Z 11388-2009）中的方法确定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此外，国家鼓励各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的指导意见。

环保使用期限的确定不需要政府审批。

Q10. 环保使用期限的起始日期是生产日期，生产日期的定义是什么？

答：生产日期是指产品在生产线上完成所有工序，经过检验并包装成为可在市场上销售的成品时的日期和时间。

Q11. 出于企业成本的考虑，实施日期后，剩余的原有信息表物料是否可以继续使用，或使用插页的形式作为原表格的勘误？

答：通常情况下，标准正式实施后，原有的“有害物质含有信息表”若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不能继续使用。若该表格为产品说明书中的一部分，则说明书可继续使用，企业可使用插页的形式重新编制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新有害物质含有信息表，并标注替代说明书中原有有害物质含有信息表的说明。

三、有关限量要求的问题

Q12. 目前《管理办法》中管控的有害物质为6种，本标准中有害物质管控种类为10种，企业应如何执行？

答：本标准实施后企业应根据本标准要求管控10种有害物质。

Q13. 本标准中多溴联苯的英文缩写为PBBs，而某些标准中为PBB，两者有何差异？

答：多溴联苯包括多项物质，包括一溴联苯，二溴联苯，…，十溴联苯等209种同系物，本标准中PBBs指的是多溴联苯这一类物质，PBB指某一种多溴联苯。本标准中多溴二苯醚英文缩写为PBDEs，意思同上。

Q14. 检测单元分类中EEP-B中的防腐涂层包括哪些，对应测试项目是哪些？

答：EEP-B中描述的防腐涂层包含金属电镀层和金属涂覆层或二者复合层，其有害物质检测项目应是：六价铬、铅、汞和镉。

无机非金属涂覆层和有机材料涂覆层或复合涂覆层（例如油漆层，硅酸盐涂层等）应归为均质材料（EEP-A）或EEP-C（如果符合EEP-C定义），应根据材质属性确定检测项目。

Q15. 企业进行有害物质标识物质中文名称是否必须与本标准中一致？

答：按照化学物质中文命名法，某些有机物质通常使用多个中文名称，如“邻苯二甲酸丁苄酯”与“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为同一物质。为标准实施的统一性，需使用本标准中的中文名称。

Q16. 10种有害物质检测是否有指定检测方法？

答：本标准中的10种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采用GB/T 39560系列标准，如某种物质具有多种适用方法，企业或检测机构可根据自身仪器设备、检测能力情况自行选择。

Q17. 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的限值是指此类物质总量？

答：本标准附录A中的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的限值要求分别指产品中一溴联苯至十溴联苯、一溴二苯醚至十溴二苯醚的物质含量总和限值。

Q18. 本标准中四种邻苯二甲酸酯的限值是否包含同分异构体？

答：在化学领域每一个CAS号对应一种已知分子结构的化学物质（包括同分异构体）。

本标准限制的四种邻苯二甲酸酯中/英文名称，英文缩写及CAS号详见本标准附录A的表A.1，每一个CAS号对应一种邻苯二甲酸酯，其限值也只是这一种邻苯二甲酸酯的限值。

四、有关标识要求的问题

Q19. 在为生产配套而采购的活动中，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应如何传递和标识有害物质信息？

答：为生产配套而采购的电器电子产品，供方可以对所提供的产品不进行标识，但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标识所需的全部信息。标识可以只出现在最终产品上，但标识信息必须覆盖该产品的所有组成部分；而上游供应商则有责任和义务为下游客户提供标识所需的全部信息。其中，为生产配套而采购的电器电子产品一般是生产企业为生产某个产品而向其供应商采购的零部件或材料等产品，这些零部件或材料不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

Q20.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均未超过限量要求，是否可以按标识要求标注图1所示的“e”标志？

答：只有产品中所有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均满足本标准附录A的限值要求，则可以标注图1所示的“e”标志。

标注“e”标志的产品不包括应用例外的情况，也即若产品中包含适用应用例外清单中的材料或元器件等，其有害物质含量也需要满足本标准附录A的限值要求。

Q21. 什么情况下可以只采用网站进行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信息标识？

答：可以仅采用网站进行标注的产品包括“为生产配套而采购的电器电子产品”、“用于已售电器电子产品维修、退换等售后服务备件”及满足本标准6.4.2条任一条件的产品。

Q22. 网站声明的内容除表格外，是否可将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放在网站上？

答：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可以放在网站上进行声明，但除了满足6.4.2条，网站不应作为有害物质限制标志的唯一载体。

Q23. 标准6.4.4中提到“以电子说明书、系统内置软件和公司网页为标注载体的，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确相关标识信息的查看方法”，是否可以仅提供企业网站的主页作为相关信息的查看方法？除纸质说明书外，是否可以仅在CD/DVD等介质上进行查询说明？

答：相关标识信息的查看方法应具有具体指向，不可以只提供企业网站的主页或类似没有明确指向的网址或链接。用于明确查看方法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载体可以是纸质的，也可以是说明光盘（CD/DVD）或包装物。

Q24. 什么情况下企业可将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仅置于CD/DVD等电子说明书中？

答：满足6.4.2条第a)、b)、c)、d)四款规定中任何一条款的，标志可在产品说明中注明，产品说明可以是纸质的，也可以是CD/DVD等电子说明书。

Q25. 有害物质含量信息表是否可以数码格式内置于产品中？

答：带有图像显示功能产品可按照6.4.5条的规定选择数码格式进行标识，“有害物质含有信息表”也可以仅以数码格式进行标识。产品运行中，用户通过用户界面查看，数码形式的标志图和信息表中文字显示清晰可辨，同时数码形式的信息被出厂设置为只读数据，且不得随意更改。

Q26. 本标准中6.4.6.a)中规定，当采用二维码方式标注信息表时，识别二维码后直观显示信息表的内容，请问“直观”如何体现？

答：“直观”体现为：扫描二维码后直接显示“信息表”，或显示“查看有害物质含有信息表”提示说明的一级链接。

Q27. 本标准中6.4.6.d)条款提到：标志可纳入该二维码，但二维码不能取代图1或图2的标志。既然允许有害物质标志可纳入二维码，为什么不能用二维码取代图1或图2的标志？

答：在产品本身标注图1或图2的标志即是《管理办法》的要求（第十四条），也是为给消费者、废弃产品处理者或监管机构等相关方最“直观”显示该产品是否含有有害物质的“直接”信息，如放入二维码中而不再标注在产品本身上，显然不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也失去这种“直观”与“直接”的作用。

当然由于产品体积、形状、表面材质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标准中6.4.2条款规定可在产品说明中进行标注。

Q28. 如果产品说明与包装为一体时，是否可将标志和信息表一并仅标注在包装上？

答：按照6.4.4条，产品说明的载体可以是包装物。若产品满足将标志和“有害物质含有信息表”仅放入产品说明的条件（本标准6.4.2条款中的任一条件），则其可仅标注在包装上。

Q29. 要求标志应“清晰可辨，且不易褪色和不易去除”，请问是否有特定的具体要求？

答：“清晰可辨、易见、不易褪色并不易去除”的要求除了本标准中6.2.e)条款要求标志最小尺寸不应小于5mm×5mm外，下面给出的考量标准供参考：

- 1) 清晰度：正常光照下，人眼可辨识；
- 2) 耐久性：在产品使用周期内保持标志完整。

Q30. 标识要求部分规定的绿标和橙标，是否必须选择这两个颜色？企业在执行时，当产品本身的颜色和标识相近时，如何处理？

答：本标准除了规定标志II不得使用绿色外，未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的颜色进行强制规定，绿色和橙色为对应标志I和标志II的建议颜色。生产者或进口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标准要求的尺寸规格选用其他颜色进行标识，但应满足标准6.2的要求。

Q31. 标志中的“e”是什么字体？比例如何？

答：标志中的“e”为美术设计字体，该字体及构成比例按照附录B的标志I矢量图执行，标志矢量图电子版可登陆中国RoHS网获取，网址如下：

<https://www.cesi.cn/rohs/page/fgptbz.jsp?catalog=/001/001-008/001-008-001/001-008-001-002>

Q32. 文件中规定的标志规格最小为5mm×5mm，如果制作这样大小的标志贴在产品上很不显眼，怎么办？

答：标识要求部分给出的标志规格仅为最小要求，标注时可以根据产品规格的实际情况将标志等比例放大。

Q33. 标识要求中规定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的信息应对应到部件，请问产品的部件应如何划分？不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是否需要标识？

答：电器电子产品种类繁多，产品的部件划分不可能一一列举，具体的部件划分方式由企业自行规定，但应尽可能包含产品各主要功能的组成部分，以全面反映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含有情况。例如电脑产品建议的划分方式：外壳、主板、CPU、硬盘、内存、光驱、电源、鼠标、键盘、显示器、电源线等，不建议地划分方式：主机、键盘、显示器、电源线等。

由于材料可能应用在产品中的多个部件，使用材料划分的方式无法有效追溯实际含有用物质的部件，因此不应按照材料的分类方式进行划分。

不含有害物质的部件企业可自行选择是否进行有害物质含有信息表中标注。

Q34. 可否用“其他”作为信息表中的部件名称表示难以划分的部件？

答：按照部件来标识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让回收处理企业更好地了解产品成分信息后分类回收利用，如果用“其他”来代替特定和具体的部件名称显然起不到这样的作用，所以是不被允许的。

Q35. 在产品说明书中使用信息表进行有关环保信息标识时，可否将表格的标识范围扩大以提供更多的有关有害物质的信息？

答：本标准中提供的表格是最低要求，允许企业以告知消费者和回收处理企业更多有关有害物质信息为目的而扩大表格的标识范围，但不得对原有表格要求提供的信息进行删减或影响原有信息的明示。提供不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名称及含量、增加其他有害物质的含有情况以及在部件上标出每个部件分别的环保使用期限等都不违反本标准要求。

Q36. 对于本身不属于电器电子产品的产品配件，当与产品一同销售时，是否要进行标识？信息表中是否要注明这些配件的有害物质含有情况？

答：当配件本身不是电器电子产品但和产品在同一包装物内一同销售，则需要按照标识要求进行标识，产品有害物质含有信息表中也需要注明这些配件的有害物质含有情况；否则可不进行标识。

Q37. 现在很多电子产品电池不可拆卸，这种情况产品连着电池是否只需要标注一个标识？一般电池和产品的使用寿命可能会不一致，但由于不可拆卸，环保使用期限只能以短的为准？

答：对于电池不可拆卸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可以仅在产品主体标注一次，但其内涵应包括电池在内的全部产品单元，且对应的有害物质含量表应包括电池在内的产品中所有需要标注的部件单元。一般情况下，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应以最差单元（零部件）的环保使用期限值为准。

Q38. 对于可拆卸的产品配件，当其本身也属于电子产品时，环保使用期限单独标注还是与产品一同标注？

答：可拆卸的产品配件可选择是否与产品一同标注。若选择一同标注，标志内涵及对应有害物质含有信息表要求见问题37的回答；若选择与产品分别标注环保使用期限，则产品有害物质含有信息表也可分别标注。

Q39. 若产品的铭牌在电池仓内，标识可否同铭牌一样，标注在这个位置上？

答：本标准对标注位置的一般要求是标识应标注在消费者使用产品时的可见部位，对于可拆卸电池的产品，其电池仓是消费者使用产品时可见的部位，所以产品可以将标识标注在电池仓内。

Q40. 如果一个产品中有几个电子产品且一起售卖时怎么标识？比如随电视一起出售的遥控器，是否电视和遥控器都得有独立的标识？

答：如这几个电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不同可以分别单独标识；如环保使用期限相同，即可分别标识，也可标在主体产品上，产品有害物质含有信息表中应包括主体产品及配件（如遥控器等）的有害物质含有情况。

[【打印】](#)